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討論事項：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一般而言，警務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或即時移走在公眾地方(包括街道、道路及通道等)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如有關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在接到投訴／轉介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路旁環保斗上張貼通知，並給予最少一日限期(此乃法例要求)，飭令土地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及自行移走環保斗，否則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環保斗。至於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建築物料(如:搭棚用竹枝)，地政處亦會根據上述法例張貼通知及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地政處於2019年初至今共接獲10宗有關擺放環保斗或建築物料於青鴻路一帶的投訴，其中4宗個案曾發現有關佔用物，並已即時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地政處於通知限期屆滿後再作實地視察，發現有關佔用物已被自行移走。其餘6宗個案則並無發現有關佔用物。就議員的關注，地政處已將有關位置列為黑點加強巡查，並轉介警務處要求同步加強執法。

至於青鴻路露天貨櫃場（即葵青短期租約第 3702 號）（下稱「該貨櫃場」）事宜，地政處曾接獲投訴指有車龍由該貨櫃場伸延至青鴻路並阻塞交通。地政處已發信要求承租人在租約範圍內提供更多等候空間以免阻塞交通。承租人亦已以書面回覆指，已在租約範圍內增設三個貨櫃車等候車位。地政處其後實地視察，證實場內已增設車位並有足夠的車輛等候以及上落貨位置，沒有對公共道路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地政處亦會繼續加強巡查相關短期租約用地，以避免事涉路段因該貨櫃場而導致有車龍阻塞交通的問題。然而，地政處觀察到青鴻路有不少並非等候駛進該貨櫃場但違法停泊以及在雙黃線上停留的車輛，故此地政處已就此情況轉介警務處，希望能對青鴻路多加巡邏及執法，以打擊非法泊車以及於雙黃線上停留的車輛。

荃灣葵青地政處  
2019 年 6 月